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

(总第17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4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2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五政发〔2024〕27号..... (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进行调整公示的通知 五政发〔2024〕28号..... (3)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五台段
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31号..... (8)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

- 五政发〔2024〕32号 (14)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33号 (15)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政规〔2024〕1号 (20)

【县政府办文件】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1号 (41)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2号 (51)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五政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全面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部门和传承人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

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五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五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民间文学	(五台山普寿寺) 文殊传说	五台山普寿寺管理委员会
2	民俗	南头大旗社火	
3	传统音乐	五台山普寿寺梵呗 唱诵	五台山普寿寺管理委员会
4	传统音乐	五台山古琴艺术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朝之斋古琴室
5	传统技艺	五台山手工制香	五台山上曼殊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6	传统技艺	五台陈醋酿造技艺	山西八方综合有限公司 (五台黑醋)
			山西晋仁坊醋业有限公司 (晋仁坊手工醋)
7	传统医药	五台脉像诊疗	五台县西天和村中心卫生室
8	传统技艺	五台山清凉桩	五台山佛教居士林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进行调整公示的通知

五政发〔2024〕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和《2024 年全省治超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加强货物源头监管，规范货物源头装载行为，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厂（矿）区，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

局、县交通运输局等主要治超成员单位摸底、审核，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全县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及监管人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 8 家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及监管人员予以公示。

附件：1.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调整前）

2.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调整后）

3.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停产停业）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 (调整前)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在位置
1	五台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	康国红	豆村镇铺上村
2	五台铺上铁矿有限公司	郝书清	豆村镇东桂村
3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五台天和铝土矿	尹利风	茹村乡陡咀村
4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	柳俊恩	白家庄镇塄上村
5	五台县皓源矿业有限公司	孟先红	东冶镇南大兴村
6	五台县腾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朱计平	东冶镇五级村
7	五台县石粉厂	罗玉峰	东冶镇槐荫村
8	五台县金卓混凝土有限公司	白宇杰	沟南乡官庄村
9	山西省五台县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卢计平	沟南乡王家庄村
10	五台县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梅小明	沟南乡观上村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在位置
11	五台县同丰园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田文中	沟南乡刘家庄村
12	五台县友好混凝土有限公司	王森泽	台城镇东马村
13	五台县宏峰石料有限公司	梁志洁	耿镇镇河北村
14	五台县安顺源石料有限公司	闻 飞	高洪口乡河口村
15	五台县鑫源洗选有限公司	刘秋云	陈家庄乡环椿坪村
1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4 标项目经理部	高洪奎	东冶镇 建安镇 台城镇 沟南乡
1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3 标项目经理部	李天胜	台城镇 耿镇镇 茹村乡 蒋坊乡
1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2 标项目经理部	任 君	耿镇镇 门限石乡

附件 2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 (调整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在位置	监管方式	监管责任人	
					交通运输局	乡镇
1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五台天和铝土矿	尹利风	茹村乡 陡咀村	巡查	胡宏伟	史伟
2	五台县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梅小明	沟南乡 观上村	巡查	李见鑫	白锋
3	五台县友好混凝土有限公司	王森泽	台城镇 东马村	巡查	马志勇	郝锋
4	五台县宏峰石料有限公司	梁志洁	耿镇镇 河北村	巡查	胡宏伟	郑曙光
5	五台县鑫源洗选有限公司	刘秋云	陈家庄乡 环椿坪村	巡查	李见鑫	胡建光
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4 标项目 经理部	高洪奎	东冶镇 建安镇 台城镇 沟南乡	巡查	史志杰	聂小华 王润平 郝锋 白锋
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3 标项目 经理部	李天胜	台城镇 耿镇镇 茹村乡 蒋坊乡	巡查	马志勇	郝锋 郑曙光 韩松财 岳志飞
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2 标项目 经理部	任君	耿镇镇 门限石乡	巡查	胡宏伟	郑曙光 戎国伟

附件 3

2024 年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 (停产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在位置
1	五台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	康国红	豆村镇铺上村
2	五台铺上铁矿有限公司	郝书清	豆村镇东桂村
3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	柳俊恩	白家庄镇塙上村
4	五台县皓源矿业有限公司	孟先红	东冶镇南大兴村
5	五台县腾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朱计平	东冶镇五级村
6	五台县石粉厂	罗玉峰	东冶镇槐荫村
7	五台县金卓混凝土有限公司	白宇杰	沟南乡官庄村
8	山西省五台县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卢计平	沟南乡王家庄村
9	五台县安顺源石料有限公司	闻 飞	高洪口乡河口村
10	五台县同丰园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田文中	沟南乡刘家庄村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五台段 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

五台段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五台段征收补偿方案

为做好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五台段征地补偿及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工作，保障被征迁人合法权益，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雄忻高铁项目五台段的征收补偿方案和周边县市项

目补偿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补偿原则

征收补偿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征收单位

五台县人民政府为征收单位，具体事务由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五台段建设项目征迁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豆村镇人民政府、蒋坊乡人民政府、茹村乡人民政府、高洪口乡人民政府承办。

三、征收范围及面积

对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五台段占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进行征收、征迁。涉及豆村镇大柏村、铺上村、李家寨村、大南坡村、范家庄村、潘家峪村、西营村、豆村村、东营村、新庄村、上阳村，蒋坊乡泗阳村、蒋坊村、

东峡村、峡口村，茹村乡毛家村、东天和村，高洪口乡河口村、旺盛庄村、瑶芝村共 4 个乡镇 20 个行政村，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 233.9121 公顷（3508.6815 亩）。实际征地、补偿土地分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补偿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及我省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偿费占 60%。

五、补偿方法及标准

(一) 补偿方法

货币补偿。

(二) 永久性用地补偿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三) 临时性用地补偿

临时性用地补偿，按照《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忻自然资发〔2024〕112号）的规定，由用地单位申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后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中公布的区域统一年产值占一补二、占二补三，以此类推进行补偿，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按照有关规定复垦。

(四) 边角地或孤岛地补偿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出现的边角地、孤岛地（一般情况为0.3亩以内认定为边角地，孤岛地为道路不通或因其他因素造成无法耕种的为孤岛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有关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认定，按实际确认的地类面积进行补偿（只补不征）。

(五) 地上附着物补偿

1. 青苗补偿

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中公布的所在区域统一年产值的1倍进行补偿。

2. 树木补偿

(1) 非经济树木补偿

非经济树木按胸径补偿

加砍伐费分类进行补偿：胸径 21cm 以上为 300 元/株；胸径 10—20cm 为 200 元/株；胸径 3—9cm 为 100 元/株；胸径不足 3cm 为 20 元/株；特殊树种或胸径特大的树木，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进行补偿。

（2）经济树木补偿

经济树木按地径分类进行补偿：地径 21cm 以上为 800 元/株；地径 11—20cm 为 600 元/株；地径 5—10cm 为 400 元/株；地径不足 5cm 为 200 元/株。

（3）经济苗木和非经济苗木，根据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中药材补偿

每亩按 10000 元补偿。种植五年以上仿野生黄芪，每亩按 16000 元补偿。

4. 黄花菜补偿

每亩按 7500 元补偿。

5. 大棚补偿

每平方米按 37.5 元补偿，特殊或特种大棚经评估机构评估后进行补偿。

6. 坟墓补偿

砖（石）砌明坟：8000 元/座；土堆明坟：5000 元/座；暗坟参照明坟标准进行补偿；特殊坟种或有其他附属设施的坟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协商补偿。

（六）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地上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水利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燃气管道等。

1. 房屋、企业厂房、养殖场等地上建（构）筑物补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后协商补

偿，补偿应包括：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费、过渡期安置补助费、活体动物迁移补助费。

（1）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为依据进行认定，由乡（镇）、村及评估机构共同确认。

（2）评估机构实测的房屋征收面积在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支付搬家补助费 450 元；超过 30 平方米的，按 15 元/平方米计算。（土窑以实测的净面积计算）

（3）根据住宅户腾空并拆除房屋的先后时间，由各乡镇按照每宅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确定奖励对象，未按规定完成的不予奖励。

（4）评估机构实测的房屋征收面积在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费 0.8 万元/户；超过 30 平方米的，按 1.5 万元/户计算。

（房屋拆除工作由各乡镇负责）

（5）被征收房屋宅基地使用证四至面积按 150 元每平方米补偿给被征收户。

（6）对于违法违建，由违法建设人在限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2. 被征收土地属有偿出让的，评估后按剩余年限进行补偿。

3. 通讯、电力、水利设施、燃气管道等设施补偿。

涉及通讯、电力、水利、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征迁，由权属部门做出征迁预算，按照程序审核后经建设单位或征迁部门与通讯、电力、水利、燃

气所涉及的单位签订协议，权属部门自行迁移。

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0〕80号）规定执行。

七、征迁补偿资金管理

（一）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

（二）补偿资金拨付应严格资金拨付流程和审批程序。

（三）补偿费直接支付到户。

八、其他事项

（一）征地拆迁补偿由县、乡（镇）、村、被征迁户

共同签订征迁补偿协议。

（二）被征地拆迁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评估或者鉴定。

（三）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准确丈量和清点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并按规定程序建立完善的档案。

九、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五台县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作专班《关于印发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五台段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繁五专班〔2023〕2号）、五台县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五台段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繁五高速五段组〔2024〕1号）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

五政发〔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根据省、市、县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县政府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对4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凡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

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对本单位印发的文件定期进行清理，形成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县政府办文件目录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宣布失效废止的县政府办文件目录

- | | | |
|---|----|--|
| 1.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6号） | 号） | 3.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19号） |
| 2.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11 | | 4.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28号）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

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五台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审批，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

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的工作思路，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提高审批质效，依法依规开展省、市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承接工作，进一步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为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二、承接事项

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在县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范围内的村民住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审查内容

（一）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重点审查用地范围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或符合经批准备案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土地利用计划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土地利用计划是否按省下达规则配置。

（三）占用耕地合规性审查。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重点审查用地范围是否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耕地的，是否按要求落

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基础材料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查。重点审查报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占用林草地、各类保护地以及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权属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勘测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五）地质灾害评估。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进行评估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不存在的提供评估认定证明。

（六）违法用地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用地是否查处到位；是否涉及信访问题等。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

申请（附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二）组卷。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落实计划指标后，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农用地转用报件，组织相关股室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查报告，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按要求录入各项资料，提请县政府审定。

（三）县人民政府批准。县政府对用地报件和审查报告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缴纳后予以批复。

（四）备案。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情况，对照备案要件清单将批复文件等在用途管制系统中完成备案。

五、职责分工

县政府全面负责承接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统筹组织各乡

（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在承接的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用地审批工作，主动接受省市政府、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用地建房申请资格，并对提交的农转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申请的农转用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违法用地及占用林草地、各类保护区等基本情况负责并进行审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涉及违法用地的查处等情况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

报件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负责对报件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复核；对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对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用地预审等情况进行审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负责补充耕地指标挂钩；对符合农用地转用规定条件的依法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县财政局：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中相关费用保障。

县司法局：负责协助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相关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其他县直有关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占用林地草地报批、各类保护地核查等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沟通协调，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承接的用地审批权有序运行，及时反馈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提升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审查机制。要始终坚持保护耕地优先原则，在办理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中，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用途管制制度。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

查机制，严把审查关，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有序推进。严把报件质量关，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的组卷材料审查力度，实施全流程、全节点监管，确保审批工作有序推进。县政府将对实施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严格履行职责、审查程序不到位、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影响用地审批权实施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用地报批新规定，从其规定。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中小学（幼儿园） 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政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中小学（幼儿

园）食堂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五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特制定五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办法。

一、学校食堂管理责任分解

（一）县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

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二）县教育体育局应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各项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同时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

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四）县卫生健康局和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五）县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实施营养膳食费用分担机制的地区和学校，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并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农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

（八）学校负责落实食堂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

(园长)负责制。研究制定符合本校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和制度。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二、学校食堂管理职责

(一)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应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二)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建立健全以学生、家长、教师代表为主,营养专家、学

校领导和具体人员等共同参与的膳食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供餐质量的日常监管,开展供餐满意度调查。

所有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监督到校的陪餐人员,应按照与学生同菜同价原则,据实缴纳伙食费,不得侵占学生利益,收取的伙食费全部记入食堂收入。

(三)学校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四)学校食品安全与营

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五）学校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六）学校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日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

（七）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和委托经营

合同。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以招标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确保食品安全和营养标准的有效实施。

（八）学校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切实做好定岗、定责、定薪工作，合理配置人员。学校应按照国家不同岗位分设的要求，设置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等工作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九）学校食堂必须在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

可为学生供餐，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应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十）学校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要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十一）学校食堂应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二）学校食堂应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

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十三）学校食堂应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就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

的距离。

(十四) 学校食堂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十五) 学校食堂要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

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十六) 学校食堂要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要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十七)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

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要洗净、消毒。

（十八）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要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十九）学校食堂用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十）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要设置专门的餐厨

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二十一）学校食堂要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落实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三、学校食堂物资采购管理

（一）学校食堂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二）学校食堂采购食品

及原料要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

各食堂供餐学校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探索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

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比照政府采购的相关采购方式，可由县级有关部门或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各地对多频次、小额零星的原辅材料比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可采取适当的采购方式，并完善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三）学校食堂要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四）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5. 采购肉类的要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要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五）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六）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

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七)学校食堂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要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要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四、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学校食堂是公益事业,必须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一)学校要开设一般性存款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学

校收回的膳食资金,并经开户银行审批,确定库存现金限额,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二)学校食堂必须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食堂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统一登记核算。食堂基础餐和营养餐分账管理。学校食堂财务由学校“统一管理,独立建账,成本核算,收支平衡”。

(三)学校食堂在购买食材时应主动向收款方索取发票,收款方不能提供发票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

(四)学校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收取的伙食费和陪餐收入等。食堂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律记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存储。

(五)食堂成本包括食材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

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采购输送、食堂从业人工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也不得使用学校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予以补助。

（六）食堂支出的管理

1. 所有主食、副食、蔬菜等物资材料购入，必须按成本计价，取得合格发票，需经验收人及食堂负责人签字，严格按发票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户支付。

2. 食堂人员的聘请人数应符合规定的人数，其工资按学校校委会集体研究的标准支付。

（七）食堂收支结余应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学校食堂不应以盈利为目的，必须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学校食堂要规范各项经济活动，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每月及时公示食堂财务收支、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九）规范食堂账簿保管和交接管理。学校食堂账簿专室专柜专人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每学期结束后将账簿资料归并到学校财务室统一管理。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并妥善保管食堂账簿。

五、违纪违规处理

（一）食品安全管理类

1.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建立健全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

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以上情形的，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2. 未配备、培训或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 未建立采购进货记录或台账：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5. 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6. 食堂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7. 食堂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8. 食堂未按照要求留样：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9. 采购食品及原料时未查验或留存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查验或留存食品生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等，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未查验或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社会信用代码或者

身份证复印件、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的，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10. 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从重处理。（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11.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2.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等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3.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4. 未对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5. 违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6. 知道或者应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17. 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学校食品安全

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18.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19. 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0.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

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1.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22. 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由学校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2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由学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24.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二）膳食经费管理类

1. 以个人名义存储伙食费：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

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私设“小金库”：一是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二是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三是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四是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9 号《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 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管理活动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给予相应法律和行政处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5.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是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是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是在招标采

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是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是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一是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是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是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是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七十二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新建商品房“房

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五台县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70号）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幅缩短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房证同交”服务模式，从源头上解决办证难、办证慢等问题，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我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五台县范围内下列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实行“房证同交”。

1. 自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商品房项目；

2. 自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

起，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

3. 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房证同交”工作要求的，也可纳入“房证同交”范围。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

严格按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优化整合流程，做到规定材料不能少、多余要件不能有，实现商品房开发项目交房、不动产登记、缴税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二）坚持便民高效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实行告知承诺制，合理聚

合关联业务最大公约数，充分共享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

四、办理程序

（一）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1. 县自然资源局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注明“地证同交”，同时在合同上提示开发企业房屋建成后做到“房产证同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开发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时，对接企业做好“房产证同交”宣传和流程介绍，并将县自然资源局统一印制的“房产证同交告知书”交付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填写承诺书，领取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销售阶段

2. 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同时向五台县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

工作专班提出申请列入“房产证同交”服务范畴。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次性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开展测绘工作，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具体委托的测量事项、完成时限、成果内容等。测绘机构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开展各项测绘业务，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开发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同一家测绘机构对该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房产实测绘、用地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市政配套设施核实测量等。

4. 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销售后，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网签合同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商

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积极为业主提供服务，协助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相关材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理新建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时要明确规定，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90日内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后，相关部门应将网签合同备案情况及时传递税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税务部门统一申请提供“房证同交”服务，税务部门提供便利的线上线下办税服务。

（三）验收阶段

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完竣，按照“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完成房屋实测、规划竣工测量和土地竣工测量等工作（包括竣工测量前现勘、房屋实测面积与规划报建图之间差异变更认可、数据对接等）。

房屋实测时，测绘机构比对出已备案的施工图与竣工图之间的差异，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建筑物外部尺寸出现差异的变更认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落实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的变更认可并同时同时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把关。

6.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部门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政务服务部门通知相关验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同时将验收情况传递税务部门。

验收阶段内同步完成物业用房和社区用房确认、土地指标核算、相关费用清缴（含报建费、土地价款等）、物业维修资金和税费缴纳等工作。

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在规划竣工验收同时介入，及时开展测绘、权属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权籍调查工作。

（四）首次登记阶段

7. 完成项目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出具意见后作为不动产部门办理首次登记的依据。开发企业及时向登记部门提出首次登记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以房屋实测为依据进行登记，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登记。

（五）交房、交证阶段

8. 首次登记办理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分户登记（小区规模小的，可依据自身情况以栋为单位，合理安排分批次进窗办理，严格把握总体时限要求；小区规模大的，可申请接不动产专线，设立外延受理窗口，系统推送不动产后台审

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如因购房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分户登记的，由购房人自行承担），每一批次，登记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户登记。确保开发企业向购房人交房的同时即可交付不动产权证书。

9. 具备各项条件后，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交房活动现场，向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前置条件

（一）推行“多测合一”

1.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加大对测绘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诚信等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完善监管平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系统中完善“多测合一”模块功能，实现业务委托、数据推送、成果会交、项目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与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关联，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3. 测绘成果流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的现状地形图、建设工程规划认可涉及的面积核实，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绘、绿地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市政配套设施核实测量等，开发企业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入“多测合一”系统。

(二) 联合验收部门紧密

配合

为确保开发项目顺利交房，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提前介入督导项目提前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1. 向联合验收单位函告项目情况，要求各验收部门指导项目抓紧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2. 深入开发项目企业，督导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完善情况，针对规划、消防、人防、建筑节能、城建档案、工程质量等方面竣工验收尚未完善工作，要求企业加紧落实、积极配合，在验收部门的指导下尽快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3. 主动对接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研究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预判和化解可能存在的交房风险。

(三) 调整部分工作流程

1. 测绘流程。在房屋竣工

验收之前完成房产、规划、土地、人防测绘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需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委托一家测绘机构开展建设项目前期、竣工阶段“多测合一”包含的各项测绘业务。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测绘成果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库，相关部门从中抓取测绘成果数据进行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2. 相关费用核算缴纳流程。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开发企业的增值税、购房业主的契税、印花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开发项目的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费、人防费）

的核实和清缴，在不动产办证时不再对相关税费进行核算。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3. 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流程。测绘成果备案后开展土地指标核算、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并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4.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流程。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督促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业主在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前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至专项账户；对于未售（含自持物业）房屋应缴交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六、明确主体责任

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房产证同交”和自觉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通过诚信管理、过程管理等手段，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之前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及税费缴纳，自觉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主体责任。

1.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先审批后变更，所有审批手续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

2. 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税费缴纳的义务。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必须交清项目的土地价款、报建费等费用，依法及时纳税，开具发票。

3. 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按“房产证同交”的要求，明确约定交房时间和交房条件。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能交房。

4. 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义务，按照“房产证同交”的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办证和交付时限，为购房业主办好不动产登记。

七、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五台县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工作专班，负责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

组 长：

赵补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 峰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 员：

高福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杨维波 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局长
张爱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李利芳 县税务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师泽喜兼任。

八、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协调交房、办证工作；负责对城区所有房地产项目进行摸排，按进度统一登记造册，合理排序落实各项目“房证同交”进度表；实行全过程监督、专人跟进、限时办结。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房证同交”主体责任；负责土地价款的征收工作，督促土地受让单位及时缴纳土地价款；负责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建筑物外框尺寸、容积率等相关规划指标的变更审查；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

权籍备案、国土指标核算等工作；按时限要求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负责其他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审核确认竣工图，强化商品房的面积管理和楼盘表建立，配合做好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验收和交易监管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执收单位做好报建费征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防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监管、验收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建立“多测合一”系统中中介机构服务平台，审核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纳入平台数

据库，任由企业选择其中一家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同时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手续的审查、审批工作，将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平台改革流程，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的税收征管及服务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房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引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保障好业主的切身利益。

（二）强化协调联动，确

保工作实效

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五台县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改革会商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统筹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在具体办理业务事项时，部门之间要通过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材料，同时还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确保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过程管控，做好风险防控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牵头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同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通过诚信管理、过程管理等手段，指导房地产开发建

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之前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及税费缴纳等事项，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四)信用管理,联合奖惩
开发企业应自觉履行依法建设义务,严格履行合同,

积极推进“房证同交”。各有关部门应对积极参与并完成“房证同交”的开发企业及时公示予以激励;对违法建设、违规交房、擅自增加或转嫁应由企业承担费用等行为,计入企业不良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各相关部门共享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实行联合奖惩。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 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冬季清洁取暖

运行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五台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冬季清洁取暖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保证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降低城乡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对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的用户发放运行补贴,通过积极引导、发放补贴、严格管控,巩固提高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成效,充分保障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推动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补贴资金来源

第二条 补贴资金是由市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

市级财力安排的资金。

第三章 补贴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补贴范围。本办法补贴范围为全县 2017 年至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实施期结束,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的分户式居民用户,以及未享受供热补贴的集中式取暖居民用户。清洁取暖改造后长期不使用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第四条 补贴标准。对列入补贴范围的用户,根据不同采暖方式,按户分别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煤改电”居民用户,每个采暖季补贴 300

元/户；“煤改气”居民用户，每个采暖季补贴500元/户。

第五条 补贴资金拨付及清算。按照清洁取暖统计数据进行预拨，采暖季结束后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予以清算，如市级预拨资金有结余，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运行补贴。如市级预拨资金不足，由县财政先行垫付，次年清算时补齐。

第六条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改造名单中用户是否符合享受补贴要求进行认定核实以及信息收集，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依据职责分工汇总审核后，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居民用户的发放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管理系统发放。

第七条 补贴资金按采暖季发放。采暖季开始一个月内，要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

放到位。采暖季结束后，县财政局和县能源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报告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进行清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政府监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做好本区域清洁取暖涉及补贴用户的认定、核实、发放，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第九条 社会监督。严格按本方案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在资金的分配、发放、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实行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原有标准继续执行，不得用市级补贴抵减原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五台县清洁取暖居民用户信息核对表

第五章 附 则

附件

五台县清洁取暖居民用户信息核对表

序号	乡（镇）	村名	用户姓名	身份证号	改造方式	设备是否长期使用	银行账号	备注

